

# 像高手一样 学语法

听高手三言两语，  
胜过你冥思苦想三年五载。



掰开揉碎

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穿线织网

融会贯通运用自如

牛童 著 / 胖兔子粥粥 绘

名师既出，谁与争锋？  
图文合璧，天下无敌~

鼎力推荐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GRAMMAR  
一本能让人  
看得下去的  
语法书！

# 像高手一样 学语法

牛童 著 / 胖兔子粥粥 绘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像高手一样学语法 / 牛童著. — 北京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35-2735-4

I. ①像… II. ①牛… III. ①英语—语法 IV. ①H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1041 号



出版人：蔡剑峰

责任编辑：吕游

封面设计：姜凯

出版发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http://www.fltrp.com>

印刷：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2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35-2735-4

定价：28.90 元

\* \* \*

购书咨询：(010)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mailto: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010)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mailto: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010)88817519

物料号：227350001

# 前言



## · 一个很必要的问题——语法重要吗？

有人说：“语法不值得学，因为语言是一门艺术。”

一听到这种似是而非、误人子弟的“理论”，我就想踹说话的人一脚。相信你读完这本书后，也会非常乐意再补上几砖。其实，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纯粹的“科学”或“艺术”——没有一门学科，是单凭理性思维或感性思维就可以完成的。我们只能说，“这个学科偏向于艺术”，或“那个学科科学成分更多”。

比如语言，就是“艺术”大于“科学”；而语法，则恰好是语言学习的“科学”部分。这就意味着，英语学不好的只可能有两种人：第一种，一点脑子都不动的，这些人无法理解英语中的“科学”部分；第二种比较冤——想太多的，这些人往往会忽略其中的“艺术”部分。

为什么说第二种人冤呢？正因为英语是“艺术”部分大于“科学”部分，所以什么都不想的“傻子”，往往比什么都想的“聪明人”更容易学好；而进步最快的，则是那些介乎于“傻子”和“聪明人”之间的人——这种人既能理解必要的语法知识，又不会仅仅拘泥于这些知识。

既然在英语中，语法只占较小的比重，那为什么还要学呢？语法与英语学习的关系，可以通过发声技巧和唱歌来作类比：

- 不学发声技巧，也有人能把歌唱得很好；
- 学了发声技巧，不一定就能把歌唱好；
- 但对于同一个人来说，学了发声技巧就比不学强。

同样：

- 不学语法，也有人能把英语学好；
- 学了语法，不一定就能把英语学好；

· 但对于同一个人来说，学了语法就比不学强。

所以，语法对于英语学习者来说虽不“必要”，却很“重要”。

看到这儿你可能要问了：老外也没学过语法，凭什么英语比我们好呢？因为他们虽然可能不会教，但是很会用。你和老外最大的区别是：你需要努力地学，而他们只需要下意识地学。那你可能又会问：我有没有可能也下意识地学呢？答案是：有可能——把自己扔到一个纯英语的环境，然后让一个完全不会中文的人像教小孩一样教你就行。我曾经在一个美国家庭里见到过四个被领养的中国孤儿，最长的一个也只用了一年就没有交流障碍了。当然，我们大多数人没有这样的条件，所以需要走一条相对艰辛的路来学。

## · 本书的两大特点

本书的第一大特点是“简单”。因为它不但涉及的知识相当“通用”，而且纯粹以对话的形式完成（往后随便翻开一页，你就会明白什么叫“纯粹以对话的形式完成”）。

我相信，肯定会有许多“专家”对此书不屑一顾——“就这点儿东西也敢拿出来显摆？我看过的语法书比你这个全多了！”但本书针对的，并不是把英语当成“可以兑换文凭的专业”来学的人，而是只把这门语言当成工具的人——它不要“全”，不要perfect，而只是把good enough和necessary的知识呈现给你。所以，我希望它越薄越好，内容越通用越好，能不用专有名词就不用专有名词。

当然，即使把书写得如此通俗易懂，我相信还是会有人怀疑自己——“老师，我基础很差，能读这本书吗？”让我来给你讲个故事。

2006年9月10日，一位同学像往年一样回到母校，看望自己的英语老师。老师问他现在在做什么，他低着头小声说：“一边上学一边教英语。”虽然那个时候还没读过Paul Ekman的*Telling Lies*，但他分明从老师脸上看到了“surprise”的微表情——眉毛上扬、双眼圆睁、嘴巴大张，且持续时间不超过一秒钟。惊讶过后，就是搭着他的肩头狂笑不止。这位同学突然意识到：这可能是他自打认识老师以来，给她讲过的最好笑的笑话。原因只有一个——他是当年全班英语倒数第二名。而他的名字也正如你所料——牛童。

所以，千万别在本作者面前说你“基础差”。

也正是为了足够“简单”，这本书将通过其第二大特点——“创新”——完全颠覆你以前的语法学习观念。本书会用你前所未见的“五元素法”，教会你如何驾驭各种“诡异”的时态——哪怕是“过去将来完成进行时”；会用你意想不到的“降时态”模式，让你从心所欲地使用那些奇奇怪怪的虚拟语气；会利用语序上看似无关紧要的细微调整，带

领你轻松造出令英语学习者困惑不已的变态从句。而且，作者还将向你证明：完成这三项任务其实只需要不到四章的篇幅。

## · 本书会涉及什么知识，同时尽量避免涉及什么知识

这本书主要讨论的不是如何“看懂”句子，而是如何“制造”句子。许多人阅读能力很强，但说出来的句子却狗屁不通，说明问题出在“制造”上。

我对“制造”句子的要求很简单：首先，所学语法知识足够表达基本感情；第二，就算别人写的语法自己不会用也没关系，只要能看懂并且大脑中有可以代替它的表达方法就行。例如，部分“倒装句”就是本书不会涉及的内容。因为如果你能说出 I had never talked to her，就一定能看懂 Never had I talked to her.

另外，本书也不会带给你太过基础的知识——如果你还不知道 I love her 不能说成 I love she 的话，那还是只看看前言和后记吧。有意思的是，读者最好还具备一点额外的“基础”。这个基础说来很可笑——就像老板招聘员工时要求他们有工作经验一样，读这本书你也最好有接受过应试英语教育的“经验”。检验方法是——回首往事，发现自己学了五年以上英语但还不能用英语自如对话，并伴之以一声习惯性的长叹。如果你是这样的人（不是的几率其实很小），那么恭喜，你将从本书中获得最大的震撼与快感！其实，我写这本书心情是很矛盾的——期待它成为畅销书，但同时又希望它有一天会没人买。因为只有到那时，我们的英语教育才算真正过关了。

一些语法细节——比如 help sb to do sth 中的 to 可以省略——也会被无情地忽略，因为它们可能是只适用于某个单词的规律，而不是可以应用在成千上万个句子中的定理。可见，这并不是一本完美的书。不过我很中意这种“不完美”——因为若非如此，就没人能看得下去了，就像现在几乎所有的语法书一样。

在写作过程中，我尽量优先从电视剧里挑选例句，其次是电影。这并不是说我笨到了在书里找不出句子的程度，而是因为电视剧和电影更贴近生活。我希望所有读者都能明白一件事：我们误以为很不好学的语法，其实对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来说就像家常便饭一样。

本书也会为你带来额外的收获。如果你是一名在校生，那么恭喜——你将通过本书极大地提升独立思考能力。有些人可能会担心：看这本书会不会影响我的升学考试？毕竟现在中国还是应试教育为主。答案是：当然会影响——而且是绝对正面的。与本书所涉及的内容相比，你那些英语考试实在是太小儿科了——还是多放点精力在真正有用的知识上吧。再比如，你将来想当一名好老师，那一定要仔细阅读第五章；如果你希望学好英语以外的其他语

种，本书的第一章则对你至关重要；甚至如果你想多懂得一些为人处世的道理，也能在第七章找到答案。

## · 几点小要求

为了让这本《像高手一样学语法》真正“书尽其用”，我要先给出一些小提示：

1 不要在意书中主人公的真实身份。

如果愿意的话，你大可将Ben（老师）和Bob（学生）这两个名字替换成“机器猫”“东方不败”之类的。这俩人是谁一点儿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谈话的内容和其中蕴含的道理。

2 完成每一章后的作业和练习。

我坚信，书中Ben老师留的作业，也是每一位读者所应该做的。只有认真完成的人，才能最大限度地体会到本书的价值。

大部分章节都有课后练习。除最后一章外，其余章节的练习方式都很简单——先看五个例句，然后把所有例句捂上做下面的填空练习。之所以将练习设计成“填空”而不是“单选”，实在是因为“干扰选项”是世界上最无聊、最无用的事物之一。它们存在的唯一价值是考试判卷子的时候节省人力，可是对学习的害处也是显而易见的——它们能干扰你做题，就能干扰你的正常学习。

3 读这本书时最好“思维重启”。

《像高手一样学语法》几乎会推翻你以前英语学习的一切。以你“科班出身”学到的知识来评判这本书显然是大脑进水的表现——因为如果你以前的方法是对的，就不用学五年，甚至十年以上，还不能用英语自如交流了。

4 避免“跳读”。

为了增加可读性，本书中难免会加入很多“扯蛋”的部分。在出版前的“试读期”里，我发现有很多人跳过所有英文部分，直接张开双臂扑向这些“蛋”——注意：这样做确实能给你带来极大的快感，但几乎无法带给你太多有用的知识。这本书可能是你人生中唯一一次快乐学习语法的机会了，一定要珍惜。

最后祝阅读愉快！我认为一个读者能对这本书做出的最高评价并不是“它教会了我什么什么”（因为每本书都会或多或少教会你一些东西），而是“它是我这辈子第一本能从头看到尾的语法书”。

# 目 录

## Contents



第零章 拜师 ..... 1

第一章 改变语法思维 ..... 5

第二章 英语是一种“后找补”的语言 ..... 25

第三章 工欲善其事 ..... 57

第四章 并不简单的“简单时态” ..... 83

第五章 The Best Way to Learn Is to Teach ..... 105

第六章 英语中用于“意淫”的句型 ..... 129

第七章 变态从句 ..... 159

后记 ..... 171





# 第零章

## 拜师



给他讲完语法的当天晚上，我手机“biu”地一响：

2012/05/26 22:40

爸觉得你的东西真的很不错！是自己想的还是结合各家所长？

这条短信对我意义重大！我对着手机无声地笑着……

当然，原因肯定不是你想象的那样，什么“来自家人的鼓励”之类的。短信里的“爸”并非我的亲爹，而是初中同学，我最好的朋友之一。近十二年来，我俩长期处于谁也不服谁的状态——从初一开始互相管对方叫“儿子”；即使一方取得再大的成就，另一方也要想方设法挤兑一番。就连当初我顶着天之骄子的光环考入清华，他都警告我说那儿“河臭恐龙多”，预测我将在大三上半学期投邻家的未名湖以图自尽（后来我实地考察才发现，在未名湖头下脚上都淹不着）。面对“儿子”的赐死，我也无话可说——谁让这厮混得比我还好呢？

我翘起八零后独有的两根健壮的大拇指回短信：

2012/05/26 22:44

爸是经牛人指点的！服了吧？

近半年来，我不断与身边各行各业的人分享这种学习语法的方式——有准备去World Bank 应聘的白领，有我敬爱的母校的英语老师，也有像我一样疯狂进军美国

Top 10 大学的学生。他们无一例外，都被我的方法“讲服了”。看着他们“朝闻道，夕死可矣”的表情，我就仿佛看到了半年前的自己。那时我在英语上吃过的亏，比小朋友们走过的路还多——给美国教授打电话，只能一个一个专业词汇往外蹦，很少能连成一句人话，搞得明明对我学术背景很感兴趣的老师最终发来拒信；去 Morgan Stanley 应聘倒是成功了，但经历的七场面试都是全英文的，我糟糕的表现让经理近半年都不敢派我去国外工作。

其实我单词量理应够用——大学英语六级 702 的变态分数（满分 710）不是谁都能考出来的；我也不相信自己没有语言天赋，因为至少我的中文天赋非同一般——从初中开始就在报纸杂志上发表不计其数的文章。对我来说，英语就像个“卓尔不群”的犯人。其他人都是吓唬一次就招了，唯有这一个，被我连续折磨十几年，每天上刑，上不同的刑，就是不招供！于是给我的感觉就成了：这个犯人反过来折磨了我十几年。当然，从这个类比可以看出，英语是很无辜的，它不会主动折磨你。相反，如果我们将英语想成一个有灵魂的生物的话，我把它用成这个德性，它早就该跟我急了。

能在这样的“崩溃时期”遇到 Ben 老师纯属偶然。当时我一个朋友正好在 Ben 的学校里实习，我在 MSN 上问他这老师怎么样，是否能解决我现在的困惑。他只说了句“不听他的课人生不完整”，就给我发过来一小段 Ben 上课的视频。

“能找他单学吗？！”这是我看过视频后的第一反应。

“他现在很少教课了，要不给你问问？”

“多谢！”我赶紧把自己遇到的困难详细写出来发给朋友，请他转交给 Ben。

这一“问”就是两天时间。还好我也没抱太大希望——指望一校之长给我一个素不相识的学生讲课，如果是我我好像也不会答应。就算答应了，还不定一个小时要耗我多少银子呢。所以当我接到 Ben 亲自打来的电话，并告诉我课程完全免费时，我的表情只能用“见鬼了”来形容。

“当然，免费上课是有条件的。”电话里 Ben 的声音极富磁性，让人很难将其与他视频里困难的长相联系起来。“你朋友说你文笔极好，我也特意去你博客证实了一下。我要求，课全部上完后，如果你认为我的方法确实有效，就写一本相关的书，并通过正规出版社出版，让更多人有机会了解到这种方法。如果你能答应，我就将自己胸中所学倾囊相授。”

写书？！这可比学语法简单多了！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要求。

随后，Ben 跟我“约法四章”：

① 只讲方法。

大量练习是你自己的事。上课不要问我某个单词怎么拼，更不要问我它的发音是什么，因为用词典完全可以解决。

② 完成作业。

我每次都会留大量作业。只要有一次不完成，那么那一次就自动变为我们的最后一课。

③ 只要有一次感觉没效果，就立刻叫停，不要不好意思说。

④ 每次上课时间不超过 35 分钟。

前三条对我来说不是问题——尤其第二条。从重点学校一路走来的学生是不知道什么叫“大量作业”的。不过第四条让我很意外——我这辈子上过最短的课也是 45 分钟。况且去 Ben 的学校要开一个小时的车，也就是说来回两个小时；而他每次 35 分钟就把我打发了，还真不怕我折腾。但再一想，如果他的方法无效，我可以立刻选择不学，无非就是一次性损失两个半小时而已；再说，是我主动找的他，而不是他找我。于是我向 Ben 保证一定会严格遵守这些规则，并和他约定了时间——下星期三晚 7：00，地点就在他位于金融街的办公室。

在這段文字中，王夫之進一步發揮了對「氣」的論述，他指出：「氣者，萬象之祖也。」

（三）在本行的右側，寫上「存」或「取」，並在右側的欄位上記下存取金額。

*Yerushalayim ha-Me'ahadot shel Yeshivat Har Etzion*

我會仔細閱讀每一個問題，並仔細思考，再作答。這樣子，我才能夠正確地回答問題。

（二）在本行的右端，寫上「存入人姓名」，並填上存入人姓名。

這就是我所要說的，一個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把這四個字，用來當作這四個字的代名詞。

卷之三十一

16 May

100

要不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就不能得到解放和独立。

• 100 •

# 第一章 改变语法思维



走进 Ben 的办公室，第一感觉就是书实在太多，满满几个架子。而 Ben 却好像和这些书没什么关系，正拿着一本电纸书在那儿看。他真人长得比视频里的还要难看一些，这让我反倒又心生几分好感。因为我曾经遇到的超强的老师，每个都有极其恐怖的长相。这也难怪——帅哥美女们一到青春期，就会被各式各样的异性骚扰，从概率上讲不容易静下心来学习。

闲聊几句后，Ben 说：

“在我正式开讲之前，你先帮我翻译四句话：

1. 他是她的爸爸吗？
2. 我想让你去睡觉。
3. 你动我椅子干什么？！
4. 我的鞋怎么会在教室里？

我要求你的句子能精确表达这四句话的感情。”

我以为这四句话对我来说没有任何问题——毕竟也是过了六级的人了，没想到从第一句我就开始犹豫。我不想在 Ben 面前丢人，让他第一次课就认为我能力低下。可明明这几句的关键词我都会，我还是用了将近五分钟，才向 Ben 展示了翻译成果：

- “1. Is he her father?
2.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
3. Why do you move my chair?
4. Why are my shoes in the classroom?”

Ben 眼睁睁地看着我一下子耗掉了一节课中 1/7 的时间，却并不感到意外。他说：“第一句你造得没问题，但不能原谅的是你用的时间。”

我点头道：“is, he, her, father 这些词都是我在小学一年级上半学期就学过的，但我却足足考虑了二十多秒。按说不应该啊！看来，单词量和造句子的能力真不一定成正比。”

“确实如此，你能很快想到这儿，证明悟性不错。我们之所以学语法，是为了把单词连接起来，而不是注重单词本身。你发现没有，以你的单词量对付阅读和听力都完全够用了，但你说这么简单的句子时却有困难。所以，千万不要误以为只要能看懂听懂，就一定能说对。

“对于你翻的这句话，我换个角度问，你肯定马上就能说上来。‘他是她的爸爸’怎么说？”

“He is her father.” 我毫不犹豫地答道，然后突然“噢！”了一声，说：“对，所以问句肯定是 Is he her father? 我本来用不着想那么长时间，只是总觉得 he 和 her 放在一起很别扭。”

“再看第二句。你造的是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这就有点过分了，应该是 I want you to go to sleep 才对。”

“真的？我说的那句不行？”我的语感让我有点儿怀疑 Ben 的句子。

Ben 无奈地用一只手托着腮帮子，说：“这样吧，你把笔记本的第一页空出来，先写一句‘牛主席语录’。”

“‘牛主席语录’？”

“我姓牛，我说的话叫‘牛主席语录’。以后所有的语录都记在第一页。我送你  
的第一句话是：‘Ben说的就是对的。’根据这句话，我刚才那句  
want you to go to sleep 对不对呢？”

“……要是这样，那肯定对了呀。”我突然羡慕起教师这个行业来——似乎他们  
永远有不讲理的特权。

Ben 看着我明显不服气的表情，说：“哈哈，当然，我也没这么霸道。这句话是  
从美剧里摘出来的，而且我还看到了不止一次两次。这回放心了吧？”看到我点头，  
Ben 接着说，“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个句子是对的，那如果将来我想表达类似的感情，  
也就是‘想让某人做某事’，应该怎么说呢？”

“want sb to do sth.”

“对。我管这样有可替换部分的句子叫‘套儿’，很明显套儿可以帮我们更容易  
地造句。那现在跟我说：‘我想让你知道这件事。’”

“I want you to know this.”

“我想让他帮我个忙。”

“I want him to do me a favor.”

“你看，只要我给了你正确的套儿，你就不可能再造错。因为你的思维可以简化  
到如此的程度，以至于只需要换几个关键词就行了。其实，你的母语就是这么学会  
的。比如你躺在摇篮里，听到左边爸爸跟右边妈妈说：‘老婆，把那本书递给我。’你  
当然听不懂这句话，但你会意识到这句话一说，那本书就动了；下次爷爷跟爸爸说：  
‘孩子，把那水壶递给我。’你又亲眼目睹了水壶的移动。就算你再傻，看上 100 次  
相似的句型，也应该知道‘把……递给我’有移动物体的作用了吧？于是，有一天你会  
突然说：‘妈妈，把奶递给我！’你妈估计‘啊’的一声就愣了！其实你突然说出  
一个整句子并不奇怪——只是因为你下意识地掌握了一个套儿而已。

“所以说，学习语言靠的并非是‘模仿能力’，而是‘类比能力’。人和鹦鹉都会模仿别人说话，但他们最大的区别是：

如果你给人类一个句子——‘我想吃香蕉’，然后再让他认识‘苹果’这个词，他就有能力说出新句子——‘我想吃苹果’。但是鹦鹉却做不到这一点，它只能不加任何变化地人云亦云。”

我若有所思地说：“好像还真是这么回事。这本是我天生就会的技能，等用它学会母语后，就忘得一干二净，以至于现在还得再找到你，请你传授我一岁以前就会的东西。”

“我能悟到这些，也是因为从小类比能力就很强。” Ben 笑道，“小时候我哥总欺负我。有一次把我打得哭得稀里哗啦的，导致我日记本里从此多了一句话：‘我的忍耐力是有限的，而我哥打我是无限的。我不想把有限的忍耐力投入到无限的被我哥打的过程中去。’”

原来高手都是这么学雷锋啊！我笑道：“这真是字字泣血的类比！”



“现在回到刚才 want sb to do sth 的套儿。要注意，这里的 do 代表几乎所有的动词原形。所以我应该如何表达‘我想让你当我的女朋友’？”

“I want you to be my girlfriend. 这里 be 是动词原形。”

“很好。现在可以回头反思一下了，之前为什么说成 I want to you go to sleep？”

“因为当初没好好学？”

“没这么简单。想想，你——或者说绝大多数中国的英语学习者——都如何巩固自己的语法知识？”

“做题。”

“好，那语法题来了，别想，迅速答！” Ben 突然像连珠炮一样发问，“want 后面应该加 to do, do, done 还是 doing？”

“to do。”我来不及反应，顺口作答。

“对。可是你想过没有，如果做语法题的话，你只要知道 want 后面应该加 to do，就足以把题选对了。但具体 to 和 do 分别放哪儿，如何用这个句型来表达自己的感情，你从来没关心过——因为本来也不需要关心——题都做对了，还造句子干什么！”

Ben 的话让我有茅塞顿开的感觉！

“难怪我说不出完整句子，原来恰恰是被自己练习的方式害了。我以前准备考试的时候确实是只想着怎么高效做题。”

“要说害处的话还远不止于此——我问你，语法题都是什么题型？”

“选择题。”

“是啊。选择题最大的特点就是：你看一遍正确答案的同时，还会看三遍错误答案。这对英语学习来说简直是致命的。比如我考你一道题：世界第一人口大国是哪国？”

“中国。”

“对，千万不要记成老挝、越南和柬埔寨。记好了啊，老挝、越南和柬埔寨这三个答案是错的。你跟我说说，哪三个答案是错的？” Ben 好像打定主意要给我催眠一样，不厌其烦地提这几个国家。

我一边点头一边笑道：“老挝、越南和柬埔寨。”

“所以啊，以后你再看到相同的问题，脑子里几个答案？”

“四个！”

“所以说，选择题严重破坏语感。”我们总说英语为母语国家